# 3.2.4.4.13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资料延期提供

## 一、事项名称

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资料延期提供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特别纳税调整延期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在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要求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可比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时，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函复，逾期未函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已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3.《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年第3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下列资料：  
　　（一）安排的背景资料；  
　　（二）安排的商业目的等说明文件；  
　　（三）安排的内部决策和管理资料，如董事会决议、备忘录、电子邮件等；  
　　（四）安排涉及的详细交易资料，如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五）与其他交易方的沟通信息；  
　　（六）可以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其他资料；  
　　（七）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提供，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税务机关同意企业的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企业拒绝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核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转让定价调查延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15日内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县（市、区）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